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26日，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3.3 亿米仿真面料；三期：3.4 亿米功能面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轻纺科技产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期建设 44 万 m² 厂房及生活设施、三期建设 42 万 m² 厂房及生活设施、新建一座食堂面积 2604.06m²、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2#辅助车间占地 27858.25m²、3#辅助车间占地 12167.88m²，购置安装各类生产装备约 10262 台（套）。年产高档纺织物 6.7 亿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7 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70 号），项目二、三期建设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6 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总工程共计划投资 930000 万元。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总投资 350000 万元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二期新建 3#、4#织造车间，2#分条、自动穿综车间，6#~10#倍捻车间；三期新建 5#、6#织造车间，3#分条、自动穿综车间，11#~16#倍捻车间），办公室生活设施（食堂）、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气）、仓储和其他工程（2#辅助车间、3#辅助车间）以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的生产装备约 10262 台（套），验收产能为年产高档纺织物 6.7 亿米。另外未建设的织造总部、公寓、一座食堂、综合楼，以及未建设的 2799 台喷水织机、47 台络丝机、600 台倍捻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从现场调查看，本项目未建设部分包括织造总部、公寓、一座食堂、综合楼，以及未建设的 2799 台喷水织机、47 台络丝机、600 台倍捻机。本次仅针对已建设的内容进行验收，未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的内容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不涉及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经调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填料吸附法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室外排放。

（二）废水

经调查，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期工程建设验收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期工程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转盘滤池”工艺处理后按管理要求90%回用，剩余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一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40 m²）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200 m²）在一期已一次性建成，本次验收的二期、三期工程产生的污泥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交由宜宾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分类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净水站砂滤、污水处理滤布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场，送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2269、中环检测（2022）委托221138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一）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 1#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最大测定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西北侧厂界处、○2#西侧厂界处、○3#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北侧、○5#污水处理站西侧、○6#污水处理站东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2#”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 1m、▲2#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如实记录产生量、处理量和贮存量，严禁私自处理，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3、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许可证里的相关内容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5、未验收部分待建成运行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完善项目的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亿米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生产项目二期（部分）三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一峰	泸州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4082319831217533X	公用部主任	18762141600	张一峰
	李洪梅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0182199005163516	办公室主任	189880901767	李洪梅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环保 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2767899	张一峰
	李洪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411204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洪梅

